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

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(下稱「本校」)承諾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保護個人資料私隱。為此，本校會採取切實可行步驟，確保嚴格依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有關私隱、保密及保安條文的標準，處理一切個人資料。

1. 本校持有的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類別

本校持有的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涉及以下三大類別：

- 學生紀錄—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的學生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資料、出生日期和出生地、地址、聯絡方法、家庭狀況、健康狀況、生活模式、嗜好及興趣、學業紀錄、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；
- 家長或監護人紀錄—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聯絡資料及職業；
- 學生肖像、錄像及錄音。

2. 保存個人資料

一般而言，本校將會長期保存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，並只容許獲本校授權的教職員，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，按指定目的查閱所需的個人資料，以回應學生本人日後的訴求，並履行機構責任，為其撰寫並簽發具公信力的在學證明書。

3. 使用各類別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—為學校與家長間的聯絡之用。
- 學生紀錄—為學務及行政支援之用，包括入學登記、在校的學業、操行、服務及活動紀錄、公開考試成績、學生獎學金及經濟援助、學生輔導、學生升學及事業發展、校友事務、辦學團體屬下各校作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等。
- 學生肖像、錄像及錄音—包括本校各項服務和活動相關的行政工作、推廣宣傳等非商業目的。

4. 轉移個人資料

未經事先授權，本校絕對不會將收集或保存的個人資料轉移。本校只會根據收集個人資料時(或之前)，或已向資料提供者預先聲明收集資料的指定用途，把相關的個人資料，披露及/或轉移給教育局、考試及評核局、合法收集資料的政府部門、本校的辦學團體(主要為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)、境內和境外的院校、家長教師會、服務提供者和承辦商等。任何第三方一旦獲得本校披露及/或轉移資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，均在法律上負有責任，須將該等個人資料保密。

5.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

本校採取適當措施，將所持有個人資料的準確性、完整性及關連性保持在合理水平，以符合個人資料收集用途。本校致力將資料提供者的資料保持準確及適時更新，惟仍有賴資料提供者向本校準確提供所需資料，以及盡快通知本校關於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或變更。

6. 查閱及改正資料

資料提供者或其合法授權人可以查閱、更新或改正本校所持有資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。詳情可向本校校務處查詢。